

关于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董迎雯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0 号

董迎雯：

你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大环境”）董事兼总工程师，你的配偶秦红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累计买入南大环境股票 16,200 股，涉及金额 202.45 万元，累计卖出南大环境股票 16,200 股，涉及金额 203.05 万元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其中，秦红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南大环境股票 4,400 股，累计卖出南大环境股票 7,400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149.65 万元，南大环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前述买卖行为发生在南大环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南大环境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、3.8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9月15日